

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(一)	內課長一人由技正兼任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三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計給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三〇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